

债券代码：143818.SH

债券简称：H18 如意 1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责任人被出具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于2023年6月2日发布《关于对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2号）、《关于对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3号）、《关于对邱亚夫、杨成、张义英、徐长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出具警示函的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被出具警示函的主体主要包括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集团”）、公司及如意集团的董事长邱亚夫。其他主体相关情况详见如意集团在深圳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二、违法违规行为认定情况、责任查处情况及结果

1、公司是上市公司如意集团的控股股东，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济宁如意进出口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东，三方为一致行动人。2022年7月至2023年2月期间存在3个月内三家公司集中竞价减持比例超过如意集团股份总数的1%的情形。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

条的规定，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2、如意集团存在如下违规行为：一是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2020年7月至2023年4月，如意集团监事杨成担任山西兰田中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兰田）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西兰田属于如意集团关联人。2021年，如意集团与山西兰田存在原材料采购业务，如意集团未对此进行信息披露，也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二是如意集团2022年年报经营业绩出现亏损，如意集团未进行业绩预告，该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山东证监局对如意集团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对于上述第一项违规行为，邱亚夫作为如意集团的时任董事长，未能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于上述第二项违规行为，邱亚夫作为如意集团的时任董事长，未能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规定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山东证监局对邱亚夫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二、影响分析和整改措施

1、影响分析

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责任人被山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事项主要涉及公司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方面的问题，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存在其他重大影响。

2、整改措施

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将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